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工作通讯

2017年第3期
(总第72期)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编

2017年5月5日

目 录

◆学会动态◆

- | | |
|------------------------------------|----|
| 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培训班
(德清站)成功举办 | 01 |
| 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
研讨班在杭州召开 | 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宣讲班
在杭州举行 | 07 |

◆公告通知◆

- | | |
|---|----|
| 关于开展2017年“优秀图书馆服务品牌”评选的通知 | 09 |
| 关于开展第二届“读者最喜爱的乡镇(街道)图书馆”
评选的通知 | 11 |
| 关于做好2018年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 13 |
| 2017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征文通知 | 17 |
| 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关于举办2017馆员
书评活动征集活动的通知 | 20 |

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培训班 (德清站) 成功举办

2017年3月27-29日,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培训班(德清站)在德清县图书馆成功举办。中国图书馆学会副理事长吴建中、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理事长、浙江图书馆馆长徐晓军和德清县委副书记洪延艳参加了开幕式并致辞。浙江图书馆副馆长刘晓清主持开幕式。



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是中国图书馆界今年的重点工作。为了配合评估定级工作,中国图书馆学会于3-5月在全国13个城市举办评估定级培训班,预计培训总人次将超过4000人。

本次培训班德清站由中国图书馆学会主办，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和德清县图书馆共同承办。培训班为期三天，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和县级公共图书馆的 300 余名学员参与培训。

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宣讲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柯平首先主讲了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的目的、意义及评估总体要求、新特点和工作机制，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宣讲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周德明、刘晓清、李忠昊分别从服务效能、业务建设和保障条件等三个方面对地市、县级公共图书馆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进行了详细解读和宣讲



与以往五次评估不同，本次评估专门开发了“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管理服务平台”，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数据采集的准确度、便捷性和效率性，有利于形成评估工作大数据。为了做好网上填报工

作，参与本次评估定级平台研发的技术人员在培训现场对平台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和演示。此外，浙江图书馆业务办副主任张晓俐、包头市图书馆副馆长武咏梅、德清县图书馆馆长慎志浩分别介绍了试评估和参评迎评工作。



本次培训及时解决了广大图书馆在迎评促建工作中存在的困惑和问题，有利于做好评估的宣传、组织和动员工作；有利于明确标准，细化指标，增强评估工作的准确性和实操性；同时也有利于各级公共图书馆对照标准，提前查找自身差距和不足，争取本级政府政策和财政支持。

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

研讨班在杭州召开

2017年4月25-26日，由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和浙江图书馆共同主办的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研讨班在杭州举行，来自全省各县市区图书馆和浙江图书馆部分参评工作成员共170多人参加了研讨班。

研讨班上，首先由浙江图书馆馆长徐晓军对全省第六次县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进行了部署，他再次强调了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希望通过评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用”的效果。



随后，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宣讲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图书馆副馆长周德明以《把握导向 提升效能》为题，对评估标准的服务效能部分进行了详细解读。

浙江图书馆业务办副主任张晓俐讲解了评估组档中需注意事项，材料的收集、概要的撰写等工作。



下午，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宣讲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图书馆副馆长刘晓清解读了评估指标中业务建设方面内容，并一一解释和回复大家的问题。



最后，浙江图书馆业务办主任胡东介绍了浙江省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研讨班重点针对我省各县市区图书馆在评估准备中出现的问题，学会秘书处事先进行了收集和梳理。学员在现场也踊跃提问，针对本馆出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专家们认真听取并逐一解答。授课专家与学员现场互动，气氛热烈。



本次研讨班及时解决了在迎评促建工作中存在的困惑和问题，有利于各馆明确标准、细化指标，增强评估工作的准确性和实操性，更好的做好迎评促建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宣讲班在杭州举行

2017年5月4日，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在浙江图书馆报告厅举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宣讲班，特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家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教授李国新解读《保障法》，来自全省各公共馆和浙江图书馆职工 200 多人认真听取了宣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保障法》的发布施行，为各级人民政府推进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精神文化需求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助于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制度化。



李国新教授介绍了《保障法》立法背景和立法进程、立法的重要意义，并结合现实问题和实际情况详细解读了法律界定的重要概念、法律明确的方针原则、法律建立的基本制度、法律强化的政府责任、法律衔接的改革政策、触犯法律的行政责任六个方面内容。李教授的精彩解读使我省广大图书馆工作者能更好地学习理解《保障法》、贯彻落实《保障法》，积极作为，依法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公告通知◆

关于开展 2017 年“优秀图书馆服务品牌”评选的通知

浙图学发〔2017〕15 号

各市图书馆学（协）会、各图书馆：

近年来，在“全民阅读”和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大潮中，我省各级各类图书馆以“公益性”、“标准化”、“均等化”为指引，图书馆服务涌现出许多新理念、新内容、新举措，形成了众多活动效果好、社会影响广的服务品牌。为进一步总结、借鉴和推广各馆服务品牌建设经验，促进我省图书馆服务品牌建设更上层楼，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17 年优秀图书馆服务品牌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开展时间

1. 申报与资料提交：2017 年 5 月 31 日前。
2. 颁奖：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第十五次（2017）学术年会上颁发优秀品牌证书。

二、参评规则

1. 参评品牌须为创建 2 年以上，现仍继续开展活动；服务对象广或有典型代表意义，有持续发展力，社会效果好。
2. 全省各级各类图书馆均可报名参评，每馆限报 2 个（含）以内。
3. 参评费用：本会会员单位免交。非本会会员单位每

个参评品牌需同时提交 500 元评审费。

4. 每一参评品牌均须单独填写“参评表”（附件），并连同其它参评佐证材料在参评报名截止日期（5 月 31 日）前一同寄送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同时将“参评表”及其它参评材料电子版发送到学会邮箱 xuhui@zjlib.cn.

三、奖项设置

本次优秀服务品牌评选，设置奖项如下：

1. 综合奖：浙江省优秀图书馆服务品牌（10 个）。
2. 单项奖：“卓越影响奖”、“最佳创意奖”、“新技术应用奖”三个奖项，各为 5-10 个。

四、联系咨询：

邮寄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邮编 310007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

秘书处电话：0571—87986701

[附件：2017 年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优秀服务品牌评选参评表](#)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开展第二届“读者最喜爱的乡镇（街道）图书馆”

评选的通知

浙图学发 2017（16 号）

各市图书馆学（协）会、各图书馆：

根据《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公共图书馆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的通知》（浙文办〔2017〕24号）精神，决定开展第二届“读者最喜爱的乡镇（街道）图书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文化厅

承办单位：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浙江图书馆

四、参评必备条件

1. 图书馆面积大于等于 300 平方米；
2. 馆藏图书总量 10000 册以上，报刊种数合计 100 种以上；
3. 周开放时间 48 小时以上；
4. 全年图书更新次数 4 次以上，总更新册次 2000 册以上；
5. 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读者用电脑数（含公共电子阅览室）10 台以上，互联网接口 10 兆以上；或有其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终端。
6. 总分馆之间文献资源统一流通、统一检索、通借通

还；

7. 全年组织阅读推广或读者活动次数 2 次以上；
8. 文献年度流通量（指流通到行政村或社区的图书册次）与常住人口比例 50%以上；人均外借册次 0.5 册以上（外借文献册数/常住人口）。
9. 有专职人员管理。

备注：“以上”，含本数；数值以 2016 年底数据为准。

五、申报程序

1. 各参评图书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向所在市图书馆学会报送参评表和参评资料。
2. 各市图书馆学会负责审核各参评图书馆必备条件，推荐 5 家以内图书馆参评。参评表与参评资料（纸质）各一份报送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同时电子版发送至 xuehui@zjlib.cn。

四、评选与颁奖

1. 网络投票（微信），取得票数前 15 名进入第二轮专家评选。
2. 组织专家组评选，确定 10 家入选名单。名单在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图书馆网页予以公示。
3. 颁奖仪式：在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第十五次（2017）学术年会上对获奖图书馆颁发匾额和证书。

五、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邮编 310007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

秘书处电话：0571—87986701，87213772

附件：2017 年“读者最喜爱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参评表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浙社科联发[2017]1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社科联的工作安排，现将 2018 年度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课题类别。

2018 年社科联研究课题分为两个类别：

1、年度课题：主要面向我省高校、省市委党校、省团校、省市电大和其他有关科研机构，市、县（市区）社科联等。

2、社团专项研究课题：面向省社科联所属社会团体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下称社团）。

二、 申报要求。

1、年度课题要求本科院校申报者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高职院校、党校系统以及其他单位,申报者要求职称在副高(含)以下。

2、市、县(市区)社科联申报的年度课题必须是市、县(市区)社科联牵头(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单位为市、县社科联,研究内容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地方传统文化研究、地方文化建设等。

3、社团专项课题采用以成果申报的形式。在 2016 年 1 月至本通知申报截止日前社团学术活动中产生的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著作、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以上均未公开出版或是发表),已通过相关渠道上报获得过批示的社团牵头完成的研究报告,也可申报。

4、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省社科联研究课题。且同年度不能申报省社科联系统其它课题(省社科规划课题、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课题、省社科普及课题),同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以相同的内容申报上述课题。凡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省社科联、省社科普及课题未完成者,不得申报 2018 年省社科联研究课题。

5、应用对策类课题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为 1-2 年,基础理论类课题的完成时间为 2-3 年。从立项批准之日起到递交结项审批材料为止。应用对策类课题原则上不能延期;基础理论类课题视情况给予一次延期机会,时间不能超过 1 年。到期不能完成即做撤题处理。

6、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对其获批的课题予以撤题处理，取消其个人3年申报资格。

三、 课题资助。根据评审结果，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

立项不资助课题三类。资助经费为1-2万元。

四、 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及受理日期。

今年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方式进行改革，一律实行网上申报，同时递交纸质材料。课题评审时以网上材料为主，纸质材料备用。具体要求如下：

1. 网上申报的方法是：登陆浙江社科网（<http://www.zjskw.gov.cn/>），在页面右侧功能区中的【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入口进入，按使用说明操作，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用户首次注册，需选择【高级管理部门类型】及相对应的【高级管理部门】。其中，高校、党校、社科院用户分别选择“高校党校社科院”和所在单位；其他用户选择“市县社科联及其他”和“省社科联”。

各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须进入【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及时审核本单位新注册用户的帐户申请，并在规定时限内审核本单位的课题申报材料并上报。

2. 申报纸质材料：申报年度课题需提交《课题申报表》（一式1份）、《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6份）；社团专项课题需提交《课题申报表》（一式1份）、《成果介绍》活页（一式

6份)以及相关的附件材料。各单位还需递交《2018年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1份,并同时将电子文档发省社科联社团处邮箱: zjsslxhc@vip.163.com。

课题申报材料要做到规范、准确、齐全、一致。课题申报活页不得泄漏个人及单位信息。

3. 申报表、活页一律使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其他材料要求A4纸双面打印。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申报通知、申报表、活页、汇总表、申报管理系统说明等)请直接上浙江社科网查询并下载。

4. 课题申报时间为从即日起至2017年6月12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省计算研究所大楼B座403/404室, 邮编: 310007(只接受EMS)。

联系人及电话:

社团处: 杨希平、王云长(0571-88055086)、刘瑾
(0571-88055087)

办公室: 宋 强 0571-87057496(网上申报系统使用问题)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4月20日

2017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征文通知

中图学字〔2017〕12号

各分支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学（协）会，各企、事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2017年中国图书馆年会——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中国图书馆展览会拟于2017年9月在河北省廊坊市召开。为了进一步推动图书馆学理论研究和图书馆管理的实践探索，现特向广大图书馆学会会员、图书馆工作者及关心图书馆建设和发展的各界人士征集学术论文。具体事项如下：

一、征文主题（征文题解详见附件）

图书馆与社会：共享 效能 法治

1. 图书馆员科研项目申报组织与成果评价
2.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视野下的图书馆法治建设
3. 图书馆在数据开放中的责任
4. 图书馆品牌管理与服务营销
5. 大数据环境下的图书馆统计与评价
6. 双创与双一流建设下的图书馆服务变革
7. 公共数字文化：新技术、新体验
8. “互联网+”时代的文献资源揭示、整合与共享创新
9. 讲好中华典籍故事，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0. 加强地方文献研究，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
11. 下一代图书馆建筑功能设计与空间布局
12. 少数民族图书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13. 图书馆学教育评价机制研究
14. 数字人文与图书情报教育

15. 社会阅读推广与图书馆服务效能
16. 数字阅读塑造未来图书馆
17. 图书馆与家庭阅读推广
18. 图书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19. 移动阅读环境下的图书馆角色扮演
20. 知识发现、转化、创新与图情机构创新服务
21. 图书馆与决策咨询服务
22. 未成年人阅读推广：品质与效能
23. 其他

二、征文要求

（一）稿件要求

1. 应征论文须为未公开发表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实践总结。
2. 论文研究的问题明确具体，观点鲜明，论据充分且有实际材料（如统计数据、事实、自己或他人的调研发现、工作中积累的观察记录等）的支持，提倡实证性研究。
3. 文章结构合理，要素齐全，文笔精炼。论文主题词、参考文献符合出版规范。引文须注明出处。
4. 每篇论文署名作者不超过3人。论文后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电话、电子信箱、通讯地址及邮编。

（二）请于**4月10日**后从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登陆“会员管理与服务平台”（新用户需先以“个人用户”注册）提交论文的电子文档。请正确填写投稿相关信息，证书制作、通知寄发等严格以此为准。

（三）征文截止日期：**2017年5月21日**。

（四）论文评审费：100元/篇，须于论文提交后随即寄出。提交论文前已在平台完成会员申请和审批的正式个人会员免费，

每人限免 1 篇（个人首页右上方显示“会员”字样，即表明会员身份生效；会员资格审定事宜可咨询本省图书馆学会）。

1.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中国图书馆学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

帐 号：01090303200120105049050

2. 请在汇款或转账时备注(或附言)：征文+作者姓名+单位；

3. 集体或多人一同交费，请另发电子邮件，写明每人的姓名、金额及需开具的发票抬头等。

三、征文评选

1. 组成论文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各占论文总数的 10%、15%、20%）。

2. 为加强学风建设，将委托编辑部对征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检测结果作为评奖的参考依据。

3. 向获奖论文作者颁发证书（多作者论文只发一份证书）。

4. 一等奖论文会前将结集出版及收入本届年会论文集光盘，并酌情推荐给有关检索机构全文收录。凡投稿即视为已同意授权。

5. 评选并颁发征文活动组织奖。按各分支机构、图书馆学会和图书馆对征文活动的宣传、组织情况及应征论文的数量、质量等综合评定。

6. 评审进度及结果可登录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平台”查询。

四、咨询联系

余学玲（学术）：010-88544671

郭万里（学术）：010-88545653

李寄蓉（财务）：010-88545091

邮 箱：zhengwen@nlc.cn

网 址：<http://www.lsc.org.cn>

请各分支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学（协）会，各企、事业单位会员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广泛地向所辖各图书馆、学会会员和广大图书馆工作者进行宣传，积极配合我会做好征文的组织工作。

附件：2017 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征文题解

中国图书馆学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

相关附件下载：[2017 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征文通知-批复稿.doc](#)

相关附件下载：[2017 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征文题解.doc](#)

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关于举办2017年 馆员书评活动征集活动的通知

中图学字（2017）34号

各图书馆：

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连续四年推出馆员书评征集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有力促进了广大图书馆馆员业务能力的提升，发挥了各级各类图书馆在全民阅读和书香校园建设中的主阵地作用。今年继续推出馆员书评征集活动（第五季），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图书评论与阅读推广专业委员会、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金陵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甘肃省张掖市图书馆、成都图书馆、大连图书馆、厦门市图书馆、深圳大学图书馆、《图书馆报》、《图书馆杂志》

二、征文主题

1. 值得向读者推荐的好书
2. 值得向孩子推荐的好书
3. 自己重读多遍的好书

三、征集截止时间

2017年8月31日

四、征集对象

全国各级各类图书馆馆员

五、征集要求

1. 所推荐的书须是2015年以来出版（再版）的图书，投稿须附书影及出版信息；
2. 普及人文和科学精神，弘扬正能量，倡导积极向上的社会精神面貌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书评文章须为原创，在自己的阅读感受基础上有所阐发，写出值得向读者推荐的深层次理由，并与自己的经历、当下

时代有所结合；

4. 字数3000字左右；

5. 请在投稿时写明本人真实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明号码、通讯地址、邮编、电子邮箱、手机、QQ等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发布入选通知。

六、投稿方式

lib@njupt.edu.cn（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

yuedu@jllib.cn（金陵图书馆）

21298326@qq.com（安徽省图书馆）

yyuedubao@163.com（甘肃省张掖市图书馆）

cddfwx@163.com（成都图书馆）

147589958@qq.com（大连图书馆）

hd@xmlib.net（厦门市图书馆）

xuwei@szu.edu.cn（深圳大学图书馆）

请按照个人情况就近投稿，勿重复投稿。

七、征文评选

1. 主办方将组织评委会对来稿进行评选，按照5%、10%和15%的比例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并综合各单位的宣传组织情况及来稿数量、质量评出优秀组织奖。

2. 根据来稿情况，遴选出“全国图书馆馆员荐书榜(2017)”。

3. 向获奖的个人及组织颁发证书。

4. 获奖文章将在《图书馆报》《图书馆杂志》《阅微》《书

林驿》《喜阅》《厦门图书馆声》《张掖阅读报》等择优刊登。

5. 视情况结集出版部分获奖作品。

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

(代章)

2017年5月3日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杭州市曙光路73号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 310007

投稿邮箱: xuehui@zjlib.cn

网 址: www.zpsls.cn

联系电话: (0571) 87986701